

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府教資字第1120115578號函

項 目		112學年度收取基準 (1學期計費)	說 明	承辦 單位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	
雜費	公立國中小雜費	公立國中、小：0元	公立國中、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	
		公立國中補校：0元		
私立國中小雜費	私立國中：14,362元~30,113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11學年度收費。		
	私立國小：12,095元~23,530元			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0元	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辦理「讀冊免費」政策，依聯合議價結果覈實補助經費；私立學校宜蘭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課發科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元 ~4,430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11學年度收費。	教資科
		私立：1,450元 ~5,895元		
	家長會費	100元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<u>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</u>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。	
午餐費	0元	本府辦理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宜蘭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另午餐費用超過本府補助經費之學校（如公辦民營及私立學校），得在多數家長可負擔之原則下，自訂午餐收費標準。	體健科	
政府補助費用	班級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50元	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宜蘭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教資科
	學生活動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100元		
	科技領域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230元		
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公立：0元	原收取150元（溫水）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縣府全額補助。	體健科
	蒸飯費		99學年度第1學期刪除。	
	齙齒防治費		96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	